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赵秉志 主编

当代刑法学

DANG DAI XING 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

·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当代刑法学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李希慧 卢建平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 李希慧 王秀梅

左坚卫 阴建峰 王志祥

卢建平 刘志伟 王俊平

李汉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刑法学/赵秉志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3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0-3355-4

I. 当--- II. 赵---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624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彭江 刘海光 汤强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1092 16开本 50.25印张 1300千字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355-4/D·3315
定 价: 5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7月

前 言

刑法学以刑法为研究对象,是普通高等法学教育中的一门重要的主干课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地位。

本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邀约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赵秉志教授主持申报并获准立项的国家“十一五”规划重点教材。本教材由赵秉志教授担任主编,副主编为李希慧和卢建平教授,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术团队的骨干教师通力合作编著。

刑法学教材的编撰是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基础环节。长期以来,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主要成员一直十分关注我国的刑法学学科建设,并在刑法学教材的编写方面颇有经验和心得。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在体系和教材内容的组织编排等方面寻求突破,取得创新。本教材主要供本科生适用,也可以供研究生参阅,并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创新体例,深化层次。对于教材中的每个知识单元或者知识点,我们一般都区分了基本法理和疑难问题两个层次(确实无法划分这两个层次的章节除外)。基本法理层次研究的是该知识单元或者知识点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疑难问题层次研究的是该知识单元或者知识点的重大理论争议问题和司法实践中适用刑法时需要注意的疑难问题。本教材在全面精当地阐述基本法理的基础上,选取并研究了300多个涉及刑法理论和司法实务的重大争议疑难问题。这种体例编排是目前已出版的各级各类刑法教材所没有的。二是有详有略,繁简得当。在本科生的刑法学教学中,许多老师和学生都深切地体会到,刑法学体系庞大、内容繁多。由于受教学大纲、院校教学计划和时间的局限,如果刑法学教材编写不注意内容的合理选择,就不大可能在有限的教学时间内完成教材的讲授。我们在编写本教材时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在分工编写之前,事先就对需要重点研究的内容作了合理选择和统筹安排。例如,截至目前,我国刑法分则共有罪名435个,罪名如此之多,在编写教材时如果不加合理的选择,则势必会使教材内容过于庞杂,不利于课堂教授,不便于学生使用,加重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的负担。因此,经过认真研究和反复斟酌,我们决定选取85种常见多发

的重点犯罪进行重点阐述,余下的350种非常见犯罪仅介绍其罪名和法定刑。这样做的好处是,既不过分加重学生的学习负担,便于其学习使用,也为教师进行课堂讲授留下了余地。三是阐述精当,与时俱进。为了增强本教材的可读性,在叙述和解释过程中,我们力求语言通俗易懂,言简意赅。同时,本教材全面准确地反映了迄今为止我国的刑法立法、司法解释的内容,这有利于读者充分地了解和把握我国刑法立法和司法的现状。

本教材在编著程序上先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写作要求并经集体讨论确定,再由各撰稿人分工撰写,继而由主编、副主编分工统稿,王俊平和阴建峰副教授协助参与统稿工作,最后由主编定稿。教材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撰写第一、二、三、四、八、十二章;

李希慧(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撰写第五、十四、三十二章;

王秀梅(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暨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撰写第六、二十六章;

左坚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七、九、十、十一章;

阴建峰(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暨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十三、二十八章;

王志祥(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外国刑法和比较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撰写第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五、三十三章;

卢建平(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法国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撰写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

刘志伟(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暨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撰写第二十一、二十九章;

王俊平(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
撰写第二十七章;

李汉军(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外国刑法和比较刑法研究所
副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三十、三十一、三十四章。

本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责任编辑在编辑本教材的过程中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在此谨致深深的谢忱!

赵秉志

2008年9月28日于

北京师范大学

| 目 录 |

上 篇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 1	
第二节 刑法学体系 / 2	
第三节 刑法学的地位和作用 / 3	
第四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 5	
第五节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 7	
第二章 刑法概述	1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机能 / 11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 16	
第三节 刑法的分类和体系 / 18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 21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 24	
第三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 33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35	
第五节 刑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 37	
第四章 刑法立法	41
第一节 刑法立法概述 / 41	
第二节 刑法立法的原则 / 42	
第三节 刑法立法的模式 / 44	
第四节 新中国刑法的创制与发展 / 46	
第五节 关于我国刑法改革的前瞻 / 56	
第五章 刑法解释和刑法典中的术语	59
第一节 刑法解释概述 / 59	
第二节 刑法解释的理论和原则 / 64	

第三节	刑法解释的方法	/ 69
第四节	刑法典中的术语	/ 73
第六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75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75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87
第七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91
第一节	犯罪概念	/ 91
第二节	犯罪构成	/ 95
第八章	犯罪主体	101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 101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 105
第三节	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	/ 109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 119
第五节	单位犯罪	/ 123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129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 129
第二节	犯罪故意	/ 133
第三节	犯罪过失	/ 141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 146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 148
第六节	认识错误	/ 149
第十章	犯罪客观方面	153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 153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154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163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169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 174
第十一章	犯罪客体	179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 17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 182
第十二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86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 186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 194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 197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 201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 208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21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21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22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 230	
第十四章	罪数	239
第一节	罪数概述 / 239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 243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 261	
第十五章	正当行为	264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 26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26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280	
第四节	其他正当行为 / 285	
第十六章	定罪	289
第一节	定罪概述 / 289	
第二节	定罪的内容 / 293	
第三节	定罪的原则 / 295	
第四节	定罪情节 / 298	
第十七章	刑事责任	302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 302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 308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 / 312	
第四节	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 314	
第十八章	刑罚概说	317
第一节	刑罚概述 / 317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 320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 322	

第十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328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 328	
第二节 主刑 / 330	
第三节 附加刑 / 334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 339	
第二十章 刑罚裁量概述	342
第一节 刑罚裁量的概念 / 342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原则 / 345	
第三节 刑罚裁量的情节 / 348	
第二十一章 刑罚裁量制度	358
第一节 累犯 / 358	
第二节 自首 / 363	
第三节 立功 / 37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373	
第五节 缓刑 / 384	
第二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391
第一节 减刑 / 391	
第二节 假释 / 397	
第二十三章 刑罚消灭制度	403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 403	
第二节 时效 / 405	
第三节 赦免 / 411	

下 篇 刑法各论

第二十四章 刑法各论概述	415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总论的关系 / 415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 416	
第三节 刑法分则规范的结构 / 419	
第四节 法规竞合 / 424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28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428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 430
第二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43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443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 446
第二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7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 480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分述	/ 482
第二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7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575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 577
第二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61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619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 621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4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642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分述	/ 645
第三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707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 707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 710
第三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718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 718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 719
第三十三章	渎职罪	746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 746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 750
第三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77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774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 777

上篇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导语】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刑法学的体系是刑法学的内容按照一定的逻辑排列组合成的理论结构形式。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也是法学教育的一门核心课程，具有指导刑事立法，促进刑事司法，繁荣法学教育，丰富法学研究的作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是刑法学的根本研究方法。刑法学的具体研究方法有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历史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以及综合研究的方法等。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创立与初步发展时期、萧条与停滞时期和复苏与繁荣时期三个时期。21 世纪的中国刑法学研究应当着重解决好转换理论观念、调整研究方向、改革研究方法和拓展研究视野四个方面的问题，以实现中国刑事法治的科学化、现代化和国际化。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刑法学的定义与分类

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它属于部门法学的范畴，是部门法学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

对于刑法学，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

首先，从阶级本质上划分，可以分为资本主义刑法学和社会主义刑法学。

其次，从研究范围上划分，可以分为广义的刑法学和狭义的刑法学。广义的刑法学除了研究犯罪与刑罚规范本身之外，还要研究犯罪学、监狱学、犯罪心理学、外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刑法史学等一切与犯罪、刑罚有关的学科。狭义的刑法学则主要研究现行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规范及其运用方面的问题。

再次，从适用地域上划分，可以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国内刑法学是以本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外国刑法学是以本国之外的他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国际刑法学是以国际条约、公约规定的国际犯罪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最后，从研究方法上划分，还可以分为理论刑法学、注释刑法学、沿革刑法学和比较刑法学。理论刑法学是从学理上对犯罪与刑罚的基本问题进行理论探讨的科学。注释刑法学是对刑法规范进行逐条解释说明的科学。沿革刑法学，亦称刑法史学，是从历史的角度研究历代刑法思想和制度产生、发展、演变规律的科学。比较刑法学是对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

此外，随着刑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还产生了一些从不同角度研究刑法学的分支学科，如经济刑法学、行政刑法学、军事刑法学等。

二、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而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因此,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问题在刑法学界并未完全取得共识。过去的通说认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1〕}现在一般认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应是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这是因为,刑事责任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范畴,它既不能包括在犯罪概念中,也不能包括在刑罚概念中。适用刑罚要以行为人实施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为前提条件;但负刑事责任又以犯罪为前提条件。因此,刑事责任是联结犯罪与刑罚的一个必不可缺的环节或称其为纽带,三者之间不能互相代替。刑事责任在刑法体系中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简单地说刑法就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是不够全面的。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而不能仅仅是“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

“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2〕}刑法学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这样,从研究对象上就把刑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特别是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监狱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侦查学等学科区分开来。因为列举的这些学科,尽管它们研究的内容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也有密切关系,但它们都不是专门研究刑法规范的学科,即它们都不是从犯罪事实法的角度来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质言之,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监狱法学是研究监狱立法和对罪犯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实践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判决、执行等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科学;刑事证据学是研究有关刑事证据的基本理论、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的科学;犯罪侦查学是研究侦查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的科学。所以,这些学科在研究对象上与刑法学是不相同的,从而它们与刑法学之间的界限也是分明的。

在了解刑法学特定的研究对象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到:中国刑法学不同于外国刑法学或比较刑法学,它属于国别刑法学,所以它只能以研究中国的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适当借鉴外国或历史上刑法的有关经验与内容。具体而言,中国刑法学要以我国现行刑法和司法实践为基本依托,以社会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以外国和中国历史上有关刑法的有益经验为比较和借鉴;研究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原理、原则与共性制度,研究具体犯罪的罪责刑规范,从而阐明概念、讲清原理、分析和解决刑法的立法与司法实际问题,以形成具有本国特色和部门法特点的刑法学,贡献于我国的刑事法治事业与整个社会的进步。

■ 第二节 刑法学体系

一、刑法学体系的概念

学科体系是学科理论内容按照一定的内在逻辑排列组合而形成的整体系统。学科体系的

〔1〕 参见高铭喧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周振想:《刑法学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李文燕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2〕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科学化是学科成熟与发达的标志。刑法学体系是刑法学的内容按照一定的逻辑排列组合成的理论结构形式。刑法学理论体系的完整和科学,对于刑法学研究广度与深度的开拓,对于从整体上认识和把握刑法学,均至关重要。

我国刑法学的理论体系,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创建、发展和完善的历程。在建国之初的20世纪50年代,我国刑法学界在学习乃至模仿前苏联刑法学理论体系的基础上,初步构建了我国刑法学理论体系的雏形;20世纪80年代初期,在开始全面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学的进程中,由我国一批老一辈刑法学者参加编写的第一部全国性的刑法学教材——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刑法学》,^[1]基本确立了我国当代刑法学的理论体系;以后经过刑法学界的不断探索与研究,我国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从而臻于成熟。

一般认为,目前我国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包含刑法学总论和刑法学各论两大部分:刑法学总论研究刑法的原则、原理与共性制度问题,主要包括刑法的概念和性质、刑法的创制和发展、刑法的目的和任务、刑法的体系、刑法的解释、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等刑法通则、通论性的问题,以及犯罪概念、犯罪构成、正当行为、犯罪特殊形态、刑事责任、刑罚原则、刑罚种类、刑罚制度等有关罪、责、刑的刑法总论性问题;刑法学各论则研究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类各种具体犯罪的罪、责、刑问题。

二、刑法学体系与刑法体系的关系

刑法学体系与刑法体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之间存在着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关系,不能加以混淆。二者的联系表现在: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因而刑法学的理论体系不能完全脱离或者基本脱离刑法的体系,而是应当以刑法的体系为基本依托和主要内容。正因如此,刑法学总论所研究的问题大体上是刑法典总则编规定的内容,刑法学各论所研究的问题基本上属于刑法典分则编规定的范围。二者的区别表现在:刑法的体系是刑法典法律规范的体系,它是根据编、章、节、条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并考虑到立法技术的要求排列起来的。刑法的体系既不可能将一切关于罪、责、刑的原理均予以法条化而纳入其中,也不可能像刑法学理论那样阐述罪、责、刑规范。而刑法学体系是理论的体系,它是参照刑法的规定,按照理论的内在逻辑关系的要求,并考虑到研究论述的方便而排列起来的。这样,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在内容上便要超越刑法的体系和条文规定而作必要的增删与调整,在论述上要结合法条、司法实务与有关的知识 and 情况,因而显得更加丰富,更具有逻辑性和说服力。

■ 第三节 刑法学的地位和作用

一、刑法学的地位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也是法学教育的一门核心课程。由刑法学所研究的对象之一——刑法的基本法律性质所决定,刑法学是一门重要的部门法学。刑法学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这些人类社会所特有的、也是最为复杂的现象,探索和总结这些现象发生、发展的规律,形成人类关于刑法学的知识及学科体系,因而刑法学是一门重要的人文社会科学。刑法学是法学科学体系中一门基础学科,是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的法学专业本科生16门核心课程之一,是

[1] 即高铭喧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其后于1984年修订再版。

各法学专业本科和专科阶段必修的基本法学课程。刑法学教学在培养学生法学专业素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整个法学专业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刑法学的作用

刑法学来源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反过来又为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服务。概而言之,我国刑法学的基本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指导刑事立法

刑事立法,包括制定、修订刑法典和单行刑法、附属刑法,除了总结实践经验外,很重要的是必须有理论的指导。当然首先要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但是也要有刑法科学理论的指导。我国立法机关在起草、修订刑法的时候,是很注重研究刑法理论上的一些问题的。例如,怎样确定刑法的基本原则,怎样制定犯罪的概念,怎样给犯罪故意、犯罪过失、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以及共同犯罪、单位犯罪、量刑原则、数罪并罚等作出规定,等等,都运用了刑法理论来作指导。研究刑法学就必然会提出一定的刑事立法观点并形成系统而科学的刑法理论来指导刑事立法,或者就刑事立法上某些缺陷或失误提出改进或完善的建议。我国的刑法也正是在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的指导下,认真总结了历史上和现实中正、反方面的经验,有比较、有鉴别地吸收世界各国的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的合理成分,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而制定和修订出来的。立法如果脱离正确理论的指导,规定的内容就难免不妥当,就可能经不起检验和推敲。

(二) 促进刑事司法

刑事司法工作中,最重要的就是弄清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来认定罪名、确定责任和量定刑罚。为了完成此项工作,除了熟悉刑事诉讼程序、熟练地掌握证据运用规则外,在实体上还有必要参读和研究刑法学,这样才不至于陷入盲目和经验主义,从而影响办案质量。因为刑法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现行刑法的学理解释。执行刑事法律却不懂刑法理论,就会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对一些精神无法把握,执行起来就会打折扣,甚至导致适用错误。例如,对于犯罪构成理论,直接从条文中是看不出来的,但它是刑法学中极为重要的理论,如果不了解这一理论,就不能正确地分析、认定犯罪。办理刑事案件时,如果有犯罪构成理论武装头脑,就可以知道哪些属于犯罪构成的要件,哪些是一般案情,哪些情况与案件无关,等等。这样才能分清主次,抓住重点,否则眉毛胡子一把抓,必然影响办案的时间和质量。再者,刑事司法工作者若不以正确的刑法理论为指导,就不能在司法实践中正确总结经验,并上升到理论高度。这样,司法工作者本身业务素质的提高也会受到很大限制。因此,刑法学作为一门理论性和应用性都很强的专业法律科学,对于刑事司法工作来说是须臾不可少的。

(三) 繁荣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

刑法学作为一门学科,一向在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担负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重要任务,因此对在校学生和广大公民进行法制教育时,刑法教育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刑法学是主干课程之一,必须认真学好。进行刑法学的教育,有助于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有利于培养干部队伍,有利于提高广大干警和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这对于加强精神文明与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都大有裨益。刑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也关系到整个法学的繁荣和发展。自从1979年刑法典公布施行以来,我国刑法学的研究状况是令人瞩目的。出版的教材、发表的文章和撰写的专著,在各个部门法学中也是比较多的。研究

视野不断开阔,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与国外的交流也愈来愈频繁。这一切,对于走向21世纪的中国法学的繁荣,无疑起着促进作用。

■ 第四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刑法学,与研究其他社会科学一样,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方法为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一切社会科学的根本方法,也是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依据这种方法,应该对研究对象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特别是要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联系社会制度和实际情况进行研究,包括对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的刑法的现行规定、历史情况和未来前景进行考察,把所考察的问题置于一定的历史环境之中,联系社会经济政治条件作出客观的历史分析和评价。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遵循唯物主义认识论,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立足本国,放眼世界,使刑法学的研究来自实践,并为实践服务。

这就是说,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根本方法之下,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历史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综合研究的方法等,都是刑法学研究必不可少的具体方法。

一、分析的方法

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分析法律,实质上就是对法律进行阐述和解释。法律无论规定得多么具体,但与丰富多样的实际生活相比较总是概括性的。在法律适用中,会遇到许许多多实际问题和意外情况,这就需要我们根据立法意图,对法律进行认真的分析,阐明其真实含义,以便有针对性地加以运用,从而达到法律与实践的统一。刑法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现行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阐述和解释,这说明分析的方法始终是刑法学研究的一个基本方法。分析的方法具体包括阶级分析、逻辑分析、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等。在运用分析方法时,要尽可能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例如,关于犯罪情节的量化,各类犯罪发案和判刑的统计,各种刑罚方法和刑罚制度的适用率以及刑罚适用效果的测定,等等,这些实证性研究,可以补充思辨研究的不足,从而使刑法学研究更加科学化,更有说服力。

二、比较的方法

比较的方法,是通过比较来认识事物的一种方法。人们的认识过程总是在不同程度上通过比较的方法进行的。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有鉴别才能有发展。通过比较,才能将不同现象区别开来,了解它们之间的共同点和不同点,确定它们各自的概念。所以,任何学科都使用比较方法,刑法学也不例外。运用比较的方法进行刑法学研究,有助于拓宽刑法学研究的视野,增进对各国刑法理论、刑事立法、司法实践的了解和掌握,并从中剖析是非优劣,评述利弊得失,吸取经验教训,更好地获得规律性的认识。这对于提高我国刑法理论研究水平、推动刑法科学的前进,对于改善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状况,都有重要意义。还必须指出的是,为了进行正确的比较,首先必须占有丰富、足够的资料。不搞调查研究,不占有详细资料,仅凭一鳞半爪、只言片语,是不可能进行正确的比较研究从而得出科学的结论的。

三、历史的方法

比较的方法主要是进行横向研究,历史的方法则主要是进行纵向研究。研究刑法同样要运用历史的方法。这不仅是指对我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刑法思想、刑事立法、刑法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情况进行系统的考察研究,而且在从事刑法学的某项专题研究时,比如研究责任能力、责任年龄、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犯罪停止状态、共同犯罪、自首、数罪并罚